富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九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95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3月4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名称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第三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中的中国概念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四部分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但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以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1、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国概念股票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H股；

2）红筹股；

3）营业收入或利润的50%以上来自中国内地的其他股票。

2、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为将以上所界定的股票按照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累加，累计市值达到总市值40%的股票列入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来确定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决定基金在权益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目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由于中小盘股票市值小、流动性低，中小盘股票受到的关注程度低，往往存在估值洼地。基于这一思路，本基金在选股上力图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的基本面研究发掘中小盘股票中的具有价值优势的股票。

（1）定性研究：

本基金将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以下特质：良好的商业模式、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公司管理层、透明的财务制度、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护股性高速增长的能力等。

（2）定量研究：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同时，运用P/E、P/B、PEG、EV/EBITDA等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分析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4、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自由投资中小盘股票指数（MSCI China Free SMID Index）收益率×8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Hong Kong 3-Month Interbank Offer Rate）×20%。

MSCI中国自由投资中小盘股票指数，是由MSCI编制的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中小企业整体状况的指数。该指数将香港上市的中资和中国概念的H股、红筹股和民企股按照市值从大到小排序，选取市值排名在70%到99%之间的股票作为成份股。该指数成份股均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即H股）以及不在中国境内设立但是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1、红筹股（Red-Chip），即直接或间接被中国国家、省或地方政府拥有的组织和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2、民企股（P-Chip），即满足下列条件中多数条件的上市公司：（1）被中国境内的个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超过80%的收入来自中国境内；（3）上市公司超过60%的资产在中国境内。

未来，如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中出现其它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有更能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MSCI中国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审慎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八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9,738,777.35	78.29
	其中：普通股	1,639,738,777.35	78.29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234,443.95	21.35
8	其他资产	7,455,167.20	0.36
9	合计	2,094,428,388.50	100.00

二、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552,986,313.40	76.44
美国	86,752,463.95	4.27
合计	1,639,738,777.35	80.71

三、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321,107,914.28	15.81
房地产	285,383,794.34	14.0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72,824,130.92	13.43
医疗保健	200,223,369.25	9.86
日常消费品	184,398,971.18	9.08
通信服务	155,546,025.19	7.66
金融	134,791,574.79	6.63
公用事业	43,997,226.41	2.17
原材料	31,215,045.58	1.54
能源	10,250,725.41	0.50
合计	1,639,738,777.35	80.71

四、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H	中国铁建	118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71000	99,637,135.57	4.90
2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颐海国际	157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94000	51,887,827.99	2.55
3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中集安瑞科	389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644000	50,615,936.07	2.49
4	SINOPHARM GROUP CO-H	国药控股	109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16400	49,478,628.47	2.44
5	LINK REIT	领展房产基金	823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98000	48,498,896.68	2.39
6	CAFE DE CORAL HOLDINGS LTD	大家乐集团	34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42000	47,263,244.39	2.33
7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8800	46,441,403.84	2.29
8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融创中国控股	191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64000	46,116,158.40	2.27
9	B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	H&H国际控股	1112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8500	41,065,697.79	2.02
10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16200	40,789,738.60	2.01

五、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5,214.59
3	应收股利	512,095.09
4	应收利息	10,014.17
5	应收申购款	1,287,843.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55,167.20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9.04-2012.12.31	12.50%	0.55%	19.91%	0.74%	-7.41%	-0.19%
2013.01.01-2013.12.31	39.11%	1.10%	7.39%	0.91%	31.72%	0.19%
2014.01.01-2014.12.31	8.18%	0.80%	-2.93%	0.65%	11.11%	0.15%
2015.01.01-2015.12.31	6.91%	1.85%	5.56%	1.62%	1.35%	0.23%
2016.01.01-2016.12.31	-1.41%	0.98%	1.30%	0.88%	-2.71%	0.10%
2017.01.01-2017.12.31	28.98%	0.86%	28.73%	0.67%	0.25%	0.19%
2018.01.01-2018.12.31	-13.33%	1.25%	-11.80%	1.11%	-1.53%	0.14%
2012.09.04-2018.12.31	99.47%	1.17%	51.75%	1.01%	47.72%	0.1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2年9月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2年9月4日起至2013年3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9年03月04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五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多元资产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全视频频道、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建立和完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开展信用研究等，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研究，统一固定收益投资中的管理人，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和执行提供发展建议、研究支持和风险控制；多元资产投资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契约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POP基金投资运作和跨资产、跨品种、跨策略的多元资产配置产品的投资管理。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有关量化投资管理业务；海外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在中国境外（含香港）的权益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广东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东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公募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介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专户基金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合规稽核部：履行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反洗钱、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责，开展内部审计，管理信息披露、法律事务等；风险管理部：执行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牵头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测与应对，负责公司基于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9年2月28日，公司有员工446人，其中68.8%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裴长江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厦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厦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营业部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董事，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中加资复理事会董事和加拿大中文电视台顾问团的成员。历任St. Margaret's College教师，加拿大毕马威（KPMG）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

方策义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信军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门经理/经理，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官、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

张科先生，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有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贷款部业务员、基金投资部业务员、基建基金管理部业务员、基建基金管理部信托经理、基建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固有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何宗豪先生，董事，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计划信贷科、组织科科员；工商银行徐汇区办事处建国西路分理处党支部代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财会部员工；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浦东公司财会部经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财会部筹备负责人；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浦东公司财会部副经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财会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会管理总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黄平先生，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历任上海市劳改局政治处主任；上海华夏立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季文冠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历任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所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上海市松江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已退休。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ted Telecom Inc.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圣力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

李炳明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付吉广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济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科员，济宁市留庄港运输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副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法律部经理，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律师。历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研究员，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晓燕女士，监事，博士。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和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历任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化学系研究员，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化学系助理教授，蒙特利尔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模型发展和风险审查高级经理，蒙特利尔银行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总监，道明证券交易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总监，华侨银行集团市场风险控制主管，新加坡交易所高级副总裁和风险管理部主管。

侍旭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二级部副经理、一二级部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助理等。

李雪薇女士，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清算员、登记结算主管、运营总监助理、运营部运营副总监、运营部运营总监。

肖凯先生，监事，博士。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风控总监。历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部门经理、友联战略管理中心部门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风控监察员、高级风控监察员、稽核副总监。

杨轶琴女士，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零售总监助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北京西路营业部零户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营销策划经理、销售支持经理、高级销售支持经理。

沈鲁慧女士，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南洋中学教师、博朗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三）督察长

赵瑛女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控部；2015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四）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漳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秘书、晋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办事处负责人、厦门证券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10月参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历任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督察长，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文佳女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职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营销总裁；2014年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芙薇女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教委外资贷款办公室项目官员，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 BARRA）BARRA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2009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朱少概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0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五）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张峰，硕士，曾任摩根史丹利研究部助理，里昂证券股票分析员，摩根大通执行董事，美林证券高级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性行业研究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原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起任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起任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起任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海外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委会成员：总经理陈戈，分管副总经理朱少概，分管副总经理李芙薇

（七）备注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当期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其他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合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含）	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目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